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M VAN HUAN (中文姓名：范文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H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HAM VAN H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可達相當速度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已相當程度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在我國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

01 稱良好，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其係越南國籍之移
02 工，在我國從事營建業技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
03 況（見速偵卷第13頁，本院卷〈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
04 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
05 居留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告
09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10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1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2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13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4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5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6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7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係越南國籍人士，現仍
19 合法居留我國就勞等情，有上開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
20 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憑，其
21 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惟本院念及其於偵訊時
22 供稱：之後不會再犯等語（見速偵卷第57頁），且被告為本
23 案犯行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
24 好；卷內復無其他事證顯示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
25 虞，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暨其品行及生活狀
26 況等情，認尚毋庸依刑法95條之規定，使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27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謹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3號

30 被 告 PHAM VAN HUAN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PHAM VAN HUAN（中文名：范文訓）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日2
06 2時45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宿舍內
07 飲酒後，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
08 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員於113
09 年12月14日23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1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VAN HUAN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14 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5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密錄器擷圖4張等在卷可稽，足
18 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劉新耀